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、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6年10月25日向各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，实际出席3人(其中：委托出席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)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新梅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三季度全文及正文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第三季度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《2016年第三季度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前期已披露财务

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6 年 1-9 月业绩预告》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文件的要求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此次相关财务数据追溯调整的意见，并对其原因和影响所作的说明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